公司代码:600131　　公司简称:岷江水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有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德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胥执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15,130,347.86	2,275,751,891.23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1,542,242.48	805,573,432.11	11.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92,789.87	133,734,691.77	-9.7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3,891,532.69	588,449,697.37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75,068.12	137,600,146.08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09,619.29	109,609,840.68	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19.16	减少5.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	0.273	-1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	0.273	-12.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767.03	-225,937.1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244.00	2,487,732.00	递延收益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1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74,153.69	-487,86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26.46	-23,479.17	
合计	515,496.82	1,765,448.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5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592,061	23.92	95,385,704	无		国有法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59,849,416	11.87		无		国有法人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35,427,085	7.03	10,220,828	无		国有法人
秦皇岛北戴河新华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02,100	4.90		无		国有法人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14,091,919	2.8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405,000	1.87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65,700	0.79		未知		未知
吴爱民	3,036,853	0.6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阿坝州甘堡水电厂	2,818,384	0.56		无		国有法人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8,384	0.56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59,849,416	人民币普通股	59,849,41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5,206,357	人民币普通股	25,206,357
阿坝州下庄水电厂	25,206,257	人民币普通股	25,206,257
秦皇岛北戴河新华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2,100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14,091,919	人民币普通股	14,091,91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5,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5,700
吴爱民	3,036,853	人民币普通股	3,036,853
阿坝州甘堡水电厂	2,818,384	人民币普通股	2,818,384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8,384	人民币普通股	2,818,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秦皇岛北戴河新华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股东总数(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1)货币资金	19,678.87	12,730.69	6,948.18	54.58%
(2)应收账款	2,137.87		2,137.87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4,014.15	2,764.71	1,249.44	45.19%
(4)应付职工薪酬	583.64	1,363.39	-779.75	-57.19%
(5)应交税费	1,367.88	1,037.80	330.08	31.81%
(6)应付股利	1,680.73	873.74	806.99	92.36%
变化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季收到被投资单位分配的现金股利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用电客户支付电费滞后。				
(3)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购电费及工程款项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年初社会保险费所致。				
(5)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年初增加。				
(6)应付股利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分配现金红利。				

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1)资产减值损失	41.02	-38.19	79.21	不适用
(2)营业外收入	265.77	3,675.83	-3,410.06	-92.77%
(3)营业外支出	38.09	418.94	-380.85	-90.91%
变化原因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2)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本期无该类收入。				
(3)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化额	变化率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9.28	13,373.47	-1,304.19	-9.7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7	9,502.98	-10,533.65	-110.85%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43	-20,493.83	16,403.40	不适用
变化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额大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额。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有才
日期	2015-10-28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5-033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项目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2015年1-9月与2014年1-9月的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71.56	44,049.32	47,702.78	-7.66
售电量(万千瓦时)	86,122.27	218,902.58	189,881.52	15.28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5-034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借款2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所持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12%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借款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执行。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部分车辆进行处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相关程序对公司部分车况较差、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3333　　公司简称:明星电缆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盛业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向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逢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4,007,413.26	1,717,640,469.81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163,267.98	1,477,199,225.54	0.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8,106.56	85,062,836.36	-55.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5,641,720.17	413,535,098.02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4,042.44	-37,434,185.7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78,438.55	-39,279,667.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2.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7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60.89	131,38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5,110.59	3,178,36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06.39	58,8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654.08	-82,96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50,802.01	3,285,603.8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3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广元	325,500,000	62.6	0	质押	157,5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0,758	0.8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23,200	0.77	0	无		国有法人
沈卢东	3,750,000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盛业武	3,750,000	0.72	0	质押	3,750,000	境内自然人
何玉英	1,875,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骆亚君	1,875,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姜向东	1,875,000	0.36	0	质押	1,190,000	境内自然人
杨萍	1,800,0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8,200	0.26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广元	32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0,758	人民币普通股	4,150,75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3,200
沈卢东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盛业武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何玉英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骆亚君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姜向东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杨萍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6,390,754.31元,增加了73.9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部分贷款所致;

2)预付账款: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0,589,812.70元,增加了186.45%,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锁铜量,付锁铜保证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了3,650,158.29元 ,减少了93.1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了税务局退回原预缴的所得税款;

4) 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80,048.54元,减少了59.31%,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进入费用所致;

5)短期借款: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4,000,000.00 元,增加了52.38%,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贷款所致;

6)应付票据: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570,000.00元,减少了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0,292,064.07元,减少了77.54%,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8) 其他应付款: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517,301.30元,减少了43.79%,主要系上年计提的佣金在本报告期内结算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2015年1-9月较2014年1-9月增加675,272.79元,增加了34.20%,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增值税亦随之增加,相应计提的城建及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10)管理费用:2015年1-9月较2014年1-9月增加13,515,371.24元,增加了34.23%,主要系募投项目上年末转固,本期相应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11)财务费用:2015年1-9月较2014年1-9月减少5,969,350.09元,减少了52.14%,主要系与同期相比贷款总额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2) 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1-9月较2014年1-9月减少49,593,078.78元,减少了201.10%,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催收, 使应收帐款减少及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5年1-9月较2014年1-9月增加122,084.69元,增加了100.00%,主要系上期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本报告期未发生此项业务所致;

14)投资收益:2015年1-9月较2014年1-9月增加2,916,363.62元,增加了188.9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股权投资分红增加所致;

15)营业外收入:2015年1-9月较2014年1-9月增加了1,025,773.64元,增加42.94%,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转固,前期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从本期开始摊销进入损益所致;

16)营业外支出:2015年1-9月较2014年1-9月减少583,646.91 元,减少了92.72%,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捐赠减少所致;

17) 所得税费用:2015年1-9月较2014年1-9月增加7,611,475.23元,主要系报告期随着坏账准备的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冲回增加所得税费用所致;

18)利润总额: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6,895,556.72元 ,与2014年1-9月的-41,114,146.71元相比增加了58,009,703.43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销售毛利总额增加,费用减少,以及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同比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所致;

19)净利润:2015年1-9月12,964,042.44元,较2014年1-9月-37,434,185.76元增加50,398,228.20元,主要系同比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38,018,106.56元,较2014年1-9月85,062,836.36元减少47,044,729.80元,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应收账款的绝对额减少,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3,677,891.38元,与2014年1-9月-58,522,522.85元相比现金净额流出减少54,844,631.47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相应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38,693,836.69元,较2014年1-9月-135,040,661.33元增加173,734,498.02元,主要系上年同期集中偿还银行借款及本期增加部分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 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没有影响。该公告刊载于2015年7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截止报告期末已执行完成该判决。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参见201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资料。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1.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发行人委托本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发行人为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发行人代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	李广元承诺:安徽明星最近三年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时,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员工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如果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安徽明星员工要求安徽明星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安徽明星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安徽明星补缴,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安徽明星带来的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明星电缆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明星电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星电缆相同或相似的,对明星电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明星电缆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长期有效	否	是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与任何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等业务。此前已与相关关联方签署采购、销售协议、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将立即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该等协议、合同。2.公司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如果必须与个别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3.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经济增速下滑和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等综合因素,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为亏损,但亏损幅度大幅收窄。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名称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业武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对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做出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在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增加质量保证金组合。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在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增加质量保证金组合, 是公司结合实际做出的合理调整, 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76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合并净利润约1,779万元,由于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数额无法确定, 所以无法确定本次变更对2015年度利润的影响数。

一、概述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对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做出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在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增加质量保证金组合。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2015年9月1日开始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考虑公司客户的构成主要系国有大中型企业及优质民营企业, 公司拥有着严格的客户评价管理体系, 近年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情况;同时公司销售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大型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根据电缆行业惯例, 相应的质量保证金需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运行验收后一定时间支付, 时间相对较长。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质量保证金回收情况良好, 未发生大额由于质量原因导致的质量保证金无法收回的情况。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组合做出调整, 新增信用特征风险组合质量保证金组合。

3、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新增信用特征风险组合:质量保证金组合。

本次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投标及贷款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的投标及贷款保证金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质量保证金组合	应收账款中的质量保证金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投标及贷款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质量保证金组合	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0天以内(含60天)	1	5
60天-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按照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合并净利润约1,779万元, 由于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数额无法确定,所以无法确定本次变更对2015年度利润的影响数。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在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增加质量保证金组合, 是公司结合实际做出的合理调整, 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